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Tax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
基礎必修3學分	必修	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：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	3	半	3	財政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二擇一修習	1.106-2 新增「租稅法」與「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」擇一採計3學分 2.107-2 起「 <u>財產稅暨消費稅法</u> 」、「 <u>比較租稅制度</u> 」、「 <u>租稅理論</u> 」由專業必修調整至專業選修。
		租稅法 Tax Law	4	全						
專業領域任必修3學分	會計領域初階任必修	會計學 Accounting	3	半	1	會計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採計3學分	法律系學生任必修3學分，原則上請修習初階任必修課程，惟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畢初階任必修課程，就讀碩士班時，得申請改修進階任必修課程。
			6	全						
	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3	半	1	會計		A		
			6	全						
		審計學 Auditing	3	半	2	會計		A		
			6	全						
	會計領域進階任必修	高等管理會計學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	3	半	1	會計碩		A		
		高等會計理論 Advanced accounting Theory	3	半	1	會計碩		A		
		高等審計學 Advanced Auditing	3	半	1	會計碩		A		
	法律領域初階任必修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3	半	2	法律		A	採計3學分	非法律系學生任必修3學分，原則上請修習初階任必修課程，惟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畢初階任必修課程，就讀碩士班時，得申請改修進階任必修課程。
			6	全						
	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4	全	3	法律		A		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	半	1	法律		A		
			6	全						
	法律領域進階任必修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come Tax Law	2	半	4 3	法律		A	114-1 調整開課年級	
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Tax Collection Law	2	半	4 3	法律		A	114-1 調整開課年級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	法律領域進階必修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	2	半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	2	半	1	法律		A	
專業選修9學分	選	土地法 Land Law	4	全	2	法律不動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罰法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	2	半	3	法律	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社會法 Social Law	4	全	3	法律	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	A	1. 自 103-2 起由「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」更名 2. 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Tax Law and J.Y. Interpretation	2	半	4 3	法律		A	1. 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 2. 114-1 調整開課年級
	選	經濟行政法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 9 學分	選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（一） Seminar：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	2	半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選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（二） Seminar：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	2	半	1	法律		A	
	選	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Comparative Taxation	4	全	4 3	法律		A	1. 104-1 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 2. 114-1 調整開課年級
	選	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Taxation	2	半	1	法律		A	
	選	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 Seminar：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	2	半	1	法律		A	
	選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come Tax Law	2	半	4	法律		A	104-1 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Tax Collection Law	2	半	4	法律		A	104-1 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Public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選	行政執行署實習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Internship	1	半	3	法律	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	2	半	2	財政	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	3	半					
			4	全					
	選	財政學（一） Public Finance I	6	全					
選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The Theory and System of Income Taxation	4	全	3	財政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 9 學分	選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Theory and System of Consumption Tax	3	半	3	財政	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Theory and System of Property Tax	3	半	3	財政	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財產稅暨消費稅法 Taxation: Property and Consumption Tax Law	3	半	3	財政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初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選	比較租稅制度(一) Comparative Tax Systems(1)	3	半	3	財政		A	1. 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。 2. 114-1 更名
	選	比較租稅制度(二) Comparative Tax Systems(2)	3	半	3	財政		A	1. 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 2. 114-1 更名
	選	租稅理論 Theory of Taxation	3	半	1	財政碩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選	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	2	半	4	法律		A	109-1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lief	2	全	3	財政		A	112-1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租稅與生活 Taxation and Life	2	半	通識	財政		A	112-1 新增專業選修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基礎必修課程 3 學分、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 3 學分及選修課程 9 學分，其中至少須有 2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基礎必修課程 3 學分

(二)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 3 學分

1. 法律系學生須選修會計領域 3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須選修法律領域 3 學分。

2. 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畢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，且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者，於就讀碩士班時得檢具學士班成績單，向法律系申請免修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，改修專業領域任必修進階課程。

3. 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(三)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

二、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及格成績為 60 分；碩博士班學生及格成績為 70 分。修讀學士班科目，以 60 分為及格。

三、如為全學年課程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※ 本表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